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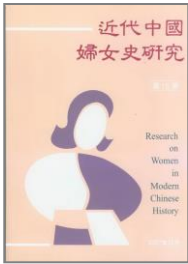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週報

中央研究院 發行 73 年 11 月 01 日創刊 97 年 4 月 3 日出版 院內刊物 / 非賣品 第 1164 期

學術活動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15 期出版



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5 期業已出版。本期為「傳記文類與女性書寫」專號，共收錄論文 4 篇：Joan Ju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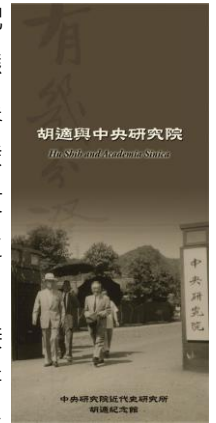
“Expanding the Feminine/ National Imaginary: Social and Martial Heroines in Late Qing Women’s Journals”、胡曉真〈杏壇與文壇：清末民初女性在傳統與現代抉擇情境下的教育與文學志業〉、羅久蓉〈近代中國女性自傳書寫中的愛情、婚姻與政治〉、柯惠鈴〈軼事與敘事：左派婦女回憶錄中的革命展演與生活流動(1920s-1950s)〉；學術討論 1 篇：張君玖〈女人的「地方」與「倫理」—兼論全球女性主義的可能性〉；史料分 2 篇：張仲民〈另類的論述—楊翥《吾妻鏡》簡介〉、王東傑〈一個女學生日記中的情感世界 (1931-1934)〉。另收書評 3 篇。如欲瞭解詳細資訊，請參見網址：<http://www.sinica.edu.tw/~women/index.htm>

本院近代史研究所所屬之胡適紀念館，除設有胡適故居、墓園及常態性之陳列室外，今年起增設一間特展室，將不定期擇取有關中研院院史發展及相關個人為主題，展示珍貴之文物、照片與紙質檔案，並搭配文字之介紹與探討。

今年是胡適先生自美返國正式接任中研院院長的 50 週年，且正逢中研院成立 80 週年，在此雙重紀念意義

下，首場特展主題即設定為「胡適與中央研究院」。展示內容分有 12 項子題：聘任評議員、首屆院士、南港院區、北美院士座談會、出任院長、胡適院長寓所、發展科學、院務發展、學術交流、院士選舉、社區生活與盡瘁任所，依序如實紀錄了胡適與中研院的淵源深厚，與其在早期創建的艱辛歷程中的心血結晶。

為表示對胡適先生個人的尊崇，及感念其對中研院的貢獻，胡適紀念館將於 97 年 4 月 11 日（週五）上午 10 時舉行簡單隆重開幕典禮，誠摯邀請新聞媒體與各界人士參加。



公布欄

「胡適與中央研究院」特展

開幕茶會：97 年 4 月 11 日（週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院近代史研究所
胡適紀念館

展期：97 年 4 月 12 日（週六）起

開放時間：每週三、週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 月份藝文活動「女性影展 特別推薦影片系列」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免費觀賞，無需索票）

時間：97 年 4 月 11、18、25 日（週五）

★ 洽詢專線：本院總辦事處秘書組 (02)2789-9872

★ 詳細電影時刻表及劇情簡介，請參考本院網站

<http://www.sinica.edu.tw/>



本期要目

- | | |
|--------|--------|
| 1 學術活動 | 1 公布欄 |
| 3 知識天地 | 5 學術演講 |

編輯委員：李志豪 趙奕婷 梁博煌 余敏玲 羅紀瑜
排 版：陳家瑜 楊芳祝 德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ica.edu.tw/as/weekly/index.html>,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en>
E-mail: 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2789-9488 · 2789-9872；傳真：2789-8708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如有意見或文章，歡迎惠賜中、英文稿。本報於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 5:00 為投稿截止時間，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投稿請儘可能使用 E-mail，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 3111 室。

招募 97 年志願服務人員

本院從民國 17 年成立至今，已經 70 多年，並在國際學術界享有相當聲名的現代化研究機構。為了因應國際學術界日新月異的快速變遷，並集中資源作跨學科的研究，本院所屬各所（處）、中心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文物陳列館、美術館等，亟需招募志工，擔任導覽解說及服務工作，竭誠歡迎您的加入。

一、報名簡章下載 <http://db1n.sinica.edu.tw/textdb/gatenews/showpost.php?rid=1351>

二、報名截止日期：97 年 4 月 30 日。

三、需求人數：

服務地點	類別	具備條件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需求人數
近史所 圖書館	圖書 志工	具服務熱忱。	圖書加工、網站資料整理。	上班時間。	8 人
歷史文物 陳列館	導覽/解 說志工	1. 具服務熱忱。 2. 表達能力良好、儀態端正、願接受展品知識訓練。 3. 曾修讀歷史、美術史、民族學、考古學、博物館學等相關課程之大專學生，教師或社會人士。 4. 具導覽解說經驗，或有興趣嘗試，並自信能勝任者。 5. 每月至少服務 6 個小時。	1. 展場及展示內容解說導覽。 2. 觀眾服務:引導人潮及維持秩序。 3. 支援教育推廣活動: 活動相關行政事務、場控及座位引導。	每週三、六開館 (9:00-16:30)。 每月至少服務 6 個小時。	5 人
	展場值勤 及行政支 援志工	1. 具服務熱忱。 2. 每月至少服務 6 個小時。	1. 觀眾服務:引導人潮及維持秩序。 2. 支援教育推廣活動: 活動相關行政事務、場控及座位引導。	每週三、六開館 (9:00-16:30)。 每月至少服務 6 個小時。	20 人
民族所 博物館	導覽/解 說志工	1. 對人類學、民族學相關學門及標本有興趣者。 2. 具服務熱忱。 3. 能於平日（星期一~五）機動到班支援。 4. 具備外語表達能力(英語、日語、法語... 等)或展示導覽經驗者佳。	1. 展場及展示內容解說導覽。 2. 引導人潮及維持秩序。	星期一至五機 動支援預約導 覽。	5 人
嶺南 美術館	導覽/解 說志工	對文史領域有興趣者。	展覽作品解說。	視團體導覽申 請時間而定。	1 人
	展場值勤 及行政支 援志工	具服務熱忱。	行政庶務、展場值勤、活動支援。	週二至週六開 館時間均可。	1 人
生態池	導覽/解 說志工	1. 喜好大自然。 2. 具終身學習心態。 3. 有服務熱忱。	1. 解說教育。 2. 整理生態池。	1. 每月第 2 個 週六生態池 除草。 2. 院開放日生 態活動。	15 人

知識天地

法治 (Rule of Law) vs. 法治國 (Rechtsstaat)

黃舒苕助研究員 (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在臺灣，「法治」不是一個大家耳熟能詳的觀念，在法學領域更理所當然地扮演起舉足輕重的角色。從臺灣的發展脈絡看來，「法治」由於與威權統治下的「人治」概念處於對立關係，而足以象徵一個崇高的價值信念，也因此其地位之強化被視為法學（特別是作為國家秩序根基的憲法學）邁入新階段發展的契機。不過，「法治」在憲法學上究何所指？又代表什麼樣的實質意義？本文希望藉由對英美法傳統下的「法治 (Rule of Law)」與德國的「法治國 (Rechtsstaat)」這兩組概念各自發展背景與意涵的簡短說明，從比較法的角度來分析「法治」的憲法意義。

一、比較法觀點下的普通法 (Common Law) 與歐陸法 (Civil Law) 傳統

雖然 Rule of Law 與 Rechtsstaat 的意旨乍看之下頗為類似，但二者其實是在不同的法系傳統之下發展而來，也因此具有不同的重點訴求，對各自法秩序的發展更表現出不同的影響力。為了釐清這一點，有必要先說明：「普通法」與「歐陸法」這二個法系傳統，對於凸顯 Rule of Law 與 Rechtsstaat 的差異而言，具有何等背景意義。

在比較法領域的討論中，「普通法 (Common Law)」與「歐陸法 (Civil Law)」往往被視為世界上最主要的兩大法系。有別於傳承自羅馬法的歐陸法系重視以成文化法典作為法律實體內容、研究對象與裁判依據的傳統，源於英國的普通法系則在傳統上強調法律與現實社會生活的結合，要求從生活中或者文化脈絡裡（而非僅根據成文法典），發掘法理與法律的真諦，也因此表現出高度不成文化，以及重視法官個案裁判、由法官裁判的累積來形成法律實體內容的特徵。

儘管如此，上述「成文」與「不成文」的區別在英美法系國家（特別是美國）於當代制訂許多成文化法規範的發展背景下，顯然已經無法充分用以說明歐陸法與普通法傳統的差異。比較值得注意的，反而應該是兩者對於法律定位與法律問題的思考，究竟如何受到不同法系背景的影響。承襲前述，歐陸法傳統認為法律應該作為一個一般的、抽象的客觀規範，以供大家遵循，從而強調法律「作為一般性客觀規則」的面向；相對地，普通法傳統則比較反對以權威性的一般性規則來建構法秩序的思考，而較重視法律秩序與社會通念的結合，重視合乎社會共識的個案正義，所以強調法律同時兼顧社會傳統與個案衡量之「與時俱進」的面向。在這樣的差異背景底下，我們也就不難想見：何以一般認定在歐陸法傳統中，立法者必須扮演法秩序核心的角色；而在普通法背景底下，該核心角色卻是由法官來擔綱。正因為歐陸法與普通法對於法律的角色定位與實現途徑有著不同的認知，所以兩者便各自順理成章地發展出對於立法者與法官地位的強調。而也正是在這個基礎之上，方能進一步推導出 Rule of Law 與 Rechtsstaat 各自在普通法與歐陸法背景下所發展出來的不同意義與功能。

二、比較法觀點下的「法治」與「法治國」概念

自從十九世紀對抗人治的「法治」觀念萌芽以來，以「法」而非「人」作為國家秩序基石的主張，無疑成為不論在歐陸法與普通法傳統中，都逐漸被接受且蔚為潮流的思想。不過如前所述，在兩套法系背景對法律定位與內涵認知的差異之下，究竟「法治」要如何獲得實踐，在歐陸法與普通法各自的發展脈絡之下，終究必須回歸到不同的訴求與答案。

對於作為歐陸法傳統發展典型的德國來說，既有前述重視法律作為一般性規範的背景，則與「以法治取代人治」之思潮結合的結果，當然便容易將立法機關的關鍵性角色突顯出來。更具體而言，由於德國十九世紀之「法治國 (Rechtsstaat)」思想正是要在君主專政的政治背景之下，對抗彼時的君主王權，抵禦來自掌握行政權力的

君主官僚對人民無限度的侵害，從而要求君主王權若欲侵犯人民的自由與財產 (*Freiheit und Eigentum*)，便不能沒有 (當時被認為代表人民、用以對抗君主王權之) 國會的同意，因此在這個「政府侵犯人民需有國會所制訂之法律作為依據」的訴求之下，國會便明顯扮演幫助人民抵抗政府無限度入侵最重要的角色，而國會法律「保護個人之自由與財產」的功能，以及吾人所熟知的「法律保留 (*Vorbehalt des Gesetzes*) 原則」與法治國的思想基礎兩者之間的緊密關連，也因此得到鮮明的印證。若從這個角度看來，十九世紀時以所謂「侵害保留 (*Eingriffsvorbehalt*)」為核心概念的法律保留原則，固然賦予國會透過立法限制個人自由與財產的權力，但是在「法治國」的基礎上，此等國會立法反倒限制個人自由或財產的同時，實現其「透過侵害來確保個人自由」、亦即「透過將限制個人自由的權力交到代表人民對抗君主統治的國會手中，確保個人自由與財產不至於受到君主王權的侵犯」的任務。尤有甚者，法治國的理念更進一步要求國會立法站在法律保留/侵害保留的基礎上，透過對自由與自由之間衝突的調和，發揮其「積極形成個人自由」的功能；換句話說，儘管國會法律透過協調個人自由彼此之間的衝突，勢必構成對個人自由的限制與侵害，但也正是透過這種侵害，實現對個人自由的界定與保護。因此，從法治國的觀點而言，法律保留原則不僅具備「限制個人自由」，也同時具備「形成個人自由」的意義與功能。由此可知，德國訴諸法律保留的傳統，必須從法治國重視「透過國會 (與國會法律) 來保障個人自由」的脈絡當中加以理解。

相對地，發展自英語世界的「法治 (*Rule of Law*)」在普通法背景下，並非立基於「以國會所制訂的法律來與君主統治相抗衡，藉以保障人權」的思考，而是更著眼於「透過法院程序來落實人權保障」，從而認為確保個人自由的關鍵以及法秩序的核心，相較於德國法治國的傳統，反而落在法院、而非立法者的手中。詳言之，*Rule of Law* 在英國傳統中，基於英國法中所謂「國會至上」的理念，固然也重視國會與國會立法，但是在普通法的制度背景下，所謂法治既然指向司法部門藉由裁判活動來確保個案實質正義的功能，則個人權利保護的關鍵仍然被認為應該寄望於法院所提供正當程序的保障。尤有進者，若以美國法的發展脈絡而言，由於其基於歷史經驗，並未承襲前述英國法中國會至上的傳統，反而制訂了一部成文憲法來制衡國會法律，因此就這個意義而言，*Rule of Law* 強調「透過法院程序來保障個人自由」的色彩在美國的法秩序背景與普通法傳統底下，甚至還獲得更進一步的強化。於是，「法治」理念與法院功能在普通法背景下兩相結合的結果，一方面使得英美「法治」與歐陸「法治國」分別導向不同的具體化途徑，也因此嚴格說來，前述作為歐陸法治國傳統重要產物之一的法律保留原則，並不能從英美背景下的法治基礎上導出，也因此英語世界中找不到足以完全相應的概念。另一方面，基於 *Rule of Law* 重視法院地位與功能的理念，方才造就所謂「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在普通法發展脈絡中的重要性。正因為「法治」必須透過作為人權保障最重要防線的法院程序來加以實現，所以為「正當法律程序」(包括所謂「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of Law*)」) 的要求把關、透過對「正當與否」的判斷來確保人權之維護的任務，終究必須回歸到法院的身上。由此可知，「正當法律程序」的訴求與法治思想之間的關連密不可分，從而對「正當法律程序」概念的正確理解，勢必要以正確認識其所立基之普通法的傳統與法治理念的基礎為條件。

在前述認知基礎上，我們可以說，儘管「法治」與「法治國」兩者在精神上的訴求或有雷同之處，但在不同的法秩序背景下，仍然明顯塑造出在實證法上對國家公權力不同的具體建構與拘束模式，也因此直接影響各自的權力分立架構。不同於「法治國」將國會置於整體法秩序與人權保障任務的核心，「法治」理念將此核心角色賦予司法機關。因此從這個角度看來，「法治」與「法治國」的差異，並非僅止於概念上的區辨或理論層次的推敲，而毋寧更進一步足以影響甚至決定具體憲政秩序的安排。

※ 各期知識天地文章請逕於本院網頁：<http://www.sinica.edu.tw/>「常用連結」之「週報〈知識天地〉」項下瀏覽。※

學術演講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員	講題	主持人
數 理 科 學 組					
4/3(四)	15:30	化學所 A108 會議室	呂良賜教授 (臺北科技大學)	New Fluorous Bipyridine Ligands for Pd-catalyzed C-C Bond Forming Reactions under Thermomorphic Mode	劉陵崗博士
4/7(一)	10:30	統計所蔡元培館 2 樓 208 演講廳	張升懋教授 (成功大學)	A Stationary Stochastic Approximation Algorithm for Estimation in Generalized Linear Mixed Models	杜憶萍博士
4/9(三)	14:00	環變中心演講廳 (人文館南棟 11 樓)	周佳副研究員 (環變中心)	Rainfall over the Western North Pacific and East Asian Sector: Annual and Interannual Variations	
	14:00	地球所 3 樓演講廳	黃奇瑜助教授 (成功大學)	The Lichi Mélange: A Collision mélange Formation along Early Arcward Backthrusts during Forearc Basin Closure, Taiwan Arc-continent Collision	李建成博士
4/10(四)	15:30	化學所 A108 會議室	Prof. Bruno Kieffer (IGBMC Biomolecular NMR Group, CNRS UMR, France)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s of Bacterial Siderophores	鄒德里博士
	15:30	原分所 浦大邦講堂 (臺大校區)	Prof. Bo Liedberg (Linkoping Univ., Sweden)	Hybrid Materials and Sensors Based on Switchable Polypeptide-nanoparticle Assemblies: A Molecular Lego	
4/11(五)	14:00	天文所會議室 (臺大凝態科學與物理學館 716 室)	Dr Jiwoo Nam (臺灣大學)	Neutrino Hunting with ANITA Experiment	蔣龍毅博士
	15:30	統計所蔡元培館 2 樓 208 演講廳	Prof. Tom A.B. Snijders (Univ. of Oxford, UK)	Methods for Analysing Dynamics of Social Networks	杜憶萍博士
生 命 科 學 組					
4/7(一)	10:30	細生所 2F 會議室	莊曜宇副教授 (臺灣大學)	Study of Transcriptional Responses to Ionizing Radiation in Three Closely Related Human Lymphoblastoid Cell Lines	王清澄博士
	16:00	化學所 A207 會議室	楊寧蓀特聘研究員 (農生中心)	Anti-inflammatory Phytocompounds: Magic Bullets for Many Things?	常怡雍博士
4/8(二)	11:00	生醫所地下室 B1C 演講廳	Prof. Eric Klann (New York Univ., USA)	Translational Control in Synaptic Plasticity and Memory	黃怡萱博士
	14:00	分生所 1 樓演講廳	周申如博士 (Salk Inst., USA)	Regulation of Area Patterning in the Neocortex	鍾邦柱博士
	14:00	生醫所 B1B 會議室	謝清河助教授 (成功大學)	Obstacles and Opportunities in Cardiac Stem Cell Therapy	陳垣崇所長
	14:30	細生所 2F 會議室	Dr. Glen F. Tibbits (Simon Fraser Univ., Canada)	Excitation-contraction Coupling in the Teleost Heart	黃鵬鵬博士

Fig.2
失巢效應
(Anoikis)

期	時間	地點	講員	講題	主持人
生 命 科 學 組					
4/8(二)	15:00	多樣中心 1 樓演講廳 (原動物所大樓)	郭金泉教授 (海洋大學)	國寶魚臺灣鮭魚學名的演進 與保育	陳昭倫博士
4/9(三)	16:00	植微所 106 會議室	Prof. Zinmay Renee Sung (Univ.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Epigenetic Mechanism of Floral Repression	陳榮芳博士
人 文 及 社 會 科 學 組					
4/7(一)	10:00	歐美所研究大樓 1 樓會議室	Thomas Loer (Technical Univ. of Dortmund, Germany)	Roots of Dialectics in the Visual Arts-An Exemplary Analysis of a Painting by Delacroix Accompanied by Some Remarks on the Method and Methodology of Analysing Art Works Sociologically	
4/8(二)	10:00	法律所籌備處 第 2 會議室 (人文館北棟 9 樓)	Mr. Manuél E. Delmestro (法律所籌備處博士候選人)	中國共產黨與法律： 一個簡要的回顧	
	14:30	經濟所 B 棟 1 樓 B110 會議室	趙克鋒先生 (Univ. of Michigan, USA)	The Rules of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4/9(三)	12:00	民族所 新大樓 3 樓 2319 會議室	何姿瑩女士 (英國約克大學)	「網路酷兒的地方？」： 以 Spiteful Tots 為例做一初探	
4/10(四)	10:00	近史所檔案館 1 樓中型會議室	胡國台研究員 (近史所)	抗戰時期中國高等教育大遷徙 (1937-45)	
	15:00	政治所籌備處 會議室 B (人文館北棟 5 樓)	Prof. Martha S. Feldman (Univ. of California, Irvine)	Appreciating Paradigm Differenc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ositivist and Interpretive Approaches	

※ 最新演講訊息請逕於本院網頁：<http://www.sinica.edu.tw/>「年度行事曆」項下瀏覽。※

週報投稿須知暨審稿原則

一、投稿須知：

- (一)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 5:00 為投稿截止時間，若逢連續假期則提前一天（週二）截稿。茲據本報自 96 年 1 月 18 日起出刊英文版電子報，投稿時歡迎惠賜英文稿件。所有來稿請儘可能使用 E-mail：wknews@gate.sinica.edu.tw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 3111 室或傳真至 2789-8708《週報》編輯收。
- (二)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學術演講〉將自院內 Google Calendar 匯出標示「本訊息與週報同步刊出」之演講訊息，前一週的週三下午 5:00 為截止時間。
- (三) 稿件性質不限，惟須避免人身攻擊或不實描述；請勿一稿兩投。篇幅約 800 字為佳。原則上除特約稿外不致稿酬。
- (四) 投稿文章一律以真名發表。

二、審稿原則：

- (一) 本報對來稿有刪改權。
- (二) 本報以平衡報導為原則。在審稿過程中，稿件如係投書且內容涉及院內單位之業務，得知會該單位並約定答覆期限。若後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則先刊登來文。編輯委員會對回覆稿亦有刪改權。
- (三) 若有多篇稿件內容相似時，編輯委員會僅擇 1、2 篇刊登。
- (四) 文稿遇有爭執議題，以一次答辯為限。
- (五) 凡投稿文章經編輯委員會決議修改或不予刊登時，將以書面通知投稿者建議修改之處或陳明未予刊登之緣由。

備註：凡擬轉載本報內容者，請以書面申請。